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婉旋
電話：03-3322101#7325
電子信箱：1830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0980339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編製98年度「公部門優質服務案例選輯」及公務人員訓練教材，囑提供獲獎之優質服務案例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1日局授發字第0980002239號函辦理。
- 二、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利公務機關透過標竿學習快速學習成功經驗，並協助公務同仁藉由實務案例研討深化學習效果，規劃徵集為民服務及提升優質服務績優案例，俾彙編印送各公務機關參考，另將編修運用為相關訓練課程之研討教材。前揭案例徵集範圍以曾獲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種評獎活動之獲獎案例為限，內容重點請包含：案情摘要、狀況描述、過程以及結果等。另每則案例本文之字數以8,000字至15,000字為原則，經審議選錄之案例，依字數酌致稿酬(需以自然人名義支領)，每篇以10,000元為限。
- 三、請鼓勵 貴屬踴躍投稿並於本(98)年11月19日前提供案例送本府人事處彙辦，案例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查納入彙編



0980004084



者，除得以自然人名義支領稿酬外，本府同意另就撰寫人核敘嘉獎2次，相關業務承辦主管及人員各核敘嘉獎1次之行政獎勵，以資嘉勉。

四、上開原函影本及「公部門優質服務案例」撰擬格式，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http://file.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給與福利科

2009-09-03
15:52:38
交 章

裝

